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1、2、3 次委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4 日、111 年 1 月 10 日、111 年 1 月 25 日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紀錄：林怡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案：長照 2.0 整體執行檢討專案報告。

議題一：「照管組織調整策略」。

決定：

一、洽悉。

二、為穩定照顧管理專員（以下稱照專）人力，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採社會安全網人力配置模式，將照專由臨時人力改為約聘人力，且向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不受 5% 員額限制。

三、有關委員建議單一照管組織，並可就二方案研議：(1) 回歸公部門或(2) 由民間單位承辦一節，基於為維持照顧管理中心公共化，以利長照需求評估標準一致與財源運用效率，爰仍由照專負責需求評估與 ABC 單位服務提供之監督，A 單位個案管理員（以下稱 A 個管）負責照顧計畫擬定與連結服務資源。

四、照專與 A 個管進行個案評估時，儘可能協調以案家方便時間進行，並說明職責差異，並藉由申訴與監督機制，避免 A 個管不合理派案。

五、明確分工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個案管理、家庭照顧者個案管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職責，建立橫向連結機制，

以利協同服務。

- 六、偏遠地區或原住民族地區採差異原則處理，提供照顧管理與個案管理功能之整合服務。

議題二：「資源均衡分布策略」。

決定：

- 一、洽悉。
- 二、建立以需求為導向的資源分布方式，不另行設計需求證明(CON)模型與流程。
- 三、請地方政府制定各縣市長照資源需求與供給的短中長期規劃。
- 四、請衛生福利部結合地方政府定期公布各縣市資源分布、供需落差資訊等，以利服務提供單位規劃資源投入區域、服務類型與項目。
- 五、請衛生福利部持續針對資源不足地區採差別支付原則，以鼓勵資源投入。

議題三：「提升失智照顧資源」。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衛生福利部持續依失智症照護需求，盤點服務類型、設置基準、服務量能，加速失智症服務資源、類型、項目的布建。
- 三、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失智照護資源不足及需求明顯之地區、類型、項目，研擬誘因，鼓勵更多資源投入服務機構與方案布建。

- 四、公立住宿式長照機構床位，應優先提供作為失智症照顧之用。
- 五、針對困難照顧失智症個案，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設計給支付加成機制。
- 六、請衛生福利部輔導地方政府組成失智症專業支援機制或團隊，協助該縣市困難照顧個案之諮詢。
- 七、請衛生福利部結合失智症照護專業組織，發展本土失智症整合服務模式。
- 八、請衛生福利部與地方政府協力，協助失智症照顧機構，提升專業知能，營造友善失智症照顧空間配置與安全措施。
- 九、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失智症家庭照顧者的知能與支持力量。
- 十、鼓勵引導地方政府結合與支持相關單位與 NGOs 單位，營造失智友善社區。

議題四：「提升連續服務之整合效能」。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衛生福利部發展實施指引，擴大辦理訓練、研擬獎勵措施或辦法，引導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朝向以提升被照顧者自立生活能力為目標的照顧模式。
- 三、整合地方醫療與長照資源，並結合社區、居家服務，提供日照中心推動自立支援模式的服務。
- 四、可視需要擇定若干日照中心試辦，以利發展最佳服務與營運模式，作為逐步推廣的依據。

議題五：「建構 C 據點為長照前哨站」。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衛生福利部盤點分析社區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失智社區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及本院農委會與客家委員會等相關據點型服務資源服務量能(包含服務對象與內容、服務提供方法、資源投入)、分布區域，作為擴增資源、量能提升、功能轉型的依據。
- 三、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各類 C 據點的服務對象與服務項目、服務提供方法以及資源投入。
- 四、請衛生福利部建立 C 據點分類、分級機制，界定服務對象與功能，以利全面發展可近性及可負擔性之長照社區服務資源。
- 五、檢討強化長照 ABC 服務單位間轉介機制，讓轉介順暢，充分發揮社區整體照顧的效能。

議題六：「原偏鄉文健站發展多元服務」。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輔導文健站升級提供長照服務，視部落、地區長照服務需求，優先提供喘息、居家服務，銜接長照支付系統。
- 三、完善長照服務體系，發展原住民族地區與偏鄉因地制宜的多元彈性照顧模式。
- 四、強化原住民族地區與偏遠地區基層組織如：照管分站、衛生所(站)的長期照顧功能。

- 五、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探訪有成立在地原住民族長照推動委員會鄉鎮之推動經驗與作法，就有需求可推動之原鄉，以試辦方式輔導成立在地原住民族長照推動委員會。
- 六、中央政府結合地方政府協助原住民族地區解決長期照顧機構土地、建築法規之適用問題，以利設置合法長照服務單位。

議題七：「健全長照人力管理制度」。

決 定：

- 一、洽悉。
- 二、完備醫事與長照人力執業登錄系統的勾稽，以利資格審查、人力規劃、服務規範。
- 三、持續建置並強化長照支援報備與人力流動的資訊系統，完善長照人力管理。

議題八：「人力穩定與發展」。

決 定：

- 一、洽悉。
- 二、定期盤點長照服務人力需求，進行人力教育訓練規劃。
- 三、深化長照五類職業（照顧服務、居服督導、照專與照顧督導、A 個管、社工與醫事專業）人力的訓（學校教育、職業訓練；在職訓練、繼續教育）、證（資格）、用（全職、兼職、薪資、勞動條件）、管（登錄、管理）。
- 四、鼓勵照顧服務員職涯發展，由政府帶頭營造長照人力的正面形象塑造。

議題九：「研議住宿式機構納入給支付規劃案」。

決 定：

- 一、洽悉。
- 二、持續擴大納入住宿型機構長照服務補助，採均一定額補助(不含食宿)原則。
- 三、倘必要採分級補助（優先針對困難照顧者加成給付），不宜補助給輕度失能（智）者，以避免輕度者照顧機構化。
- 四、擴大住宿型機構長照服務補助的前提，應將住宿型機構服務對象納入需求評估，整體規劃。
- 五、研議住宿型機構採取自立支援模式的服務或科技導入輔助服務。
- 六、在辦理本項方案前，宜有充足資料作為實施基礎，包括：已入住機構的失能者等級、入住機構的需求量評估、成本效益分析。

議題十：「居家服務支付改革」。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居家服務論項目給付，例如造成居服員重視服務速度而輕忽長照服務應有的溫暖與人情味、部分工時居服員有篩選簡易服務案例的道德風險等情況，研議改善方案。
- 三、因應以部分工時形式僱用照服員之情事趨增，請衛生福利部建立機制，以避免其挑單所造成的勞逸不均。

- 四、因應居服單位數量增加、小型化後，請地方政府持續強化服務品質管理，鼓勵服務單位導入科技及建立資訊管理系統，提高服務品質。

議題十一：「醫療長照方案整合」。

決 定：

- 一、洽悉。
- 二、鼓勵現行參與「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計畫」(以下稱居醫計畫)的醫事機構，加入「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以下稱居整計畫)。
- 三、居醫計畫與居整計畫服務對象為同一人時，由同醫療團隊接案，並訂定轉介流程。
- 四、長照個案若已由居整計畫醫師提供醫療服務，照專應優先轉介該居整計畫醫師提供居醫計畫服務。
- 五、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居整計畫之醫師若加修長照 LEVE1 課程，則可提供居醫計畫之醫師意見書填寫，以利兩方案整合。
- 六、放寬「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之醫師住民照護比例，並研議由執行「特約醫療院所支援照護機構醫療服務」之醫事機構優先承接。
- 七、建置醫療與長照的資訊系統之介接，以利整合醫療與長照服務。
- 八、持續整合重度失能者的醫療與長照服務，以利推動。

議題十二：「長照與身障體系結合」。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衛生福利部增強長照人員對身心障礙者需求及服務的知能訓練，包括：照專、A 個管、居服督導、照服員，及其他長照專業人員。
- 三、調整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員之服務年資採認條件，以利發展失能者身障服務資源。
- 四、有關困難個案提供身障個管獎勵機制，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評估研議。
- 五、請衛生福利部宣導長照日間照顧單位，視服務量能收托自費使用者，且持續透過獎補助方式提升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單位量能，以利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能多元選擇社區照顧。

肆、散會。(下午 1 時 32 分)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1 次委員臨時會議

壹、時間：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萬億

肆、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簽到
薛瑞元副召集人 兼執行長	薛瑞元
莊翠雲委員	張麗惠代
王安邦委員	鐘琳惠代
呂嘉凱委員	陳正榮代
施克和委員	張富林代
范佐銘委員	曾耀龍代
林碧霞委員 Afas.Falah	林碧霞 Afas.Falah
劉孟奇委員	徐振邦代

委員姓名	簽到
陳正芬委員	陳正芬
吳淑瓊委員	吳淑瓊
卓春英委員	卓春英
吳肖琪委員	(請假)
陳慶餘委員	陳慶餘
李淑貞委員	李淑貞
王祖琪委員	王祖琪
洪心平委員	洪心平
張淑卿委員	(請假)
林金立委員	林金立
湯麗玉委員	湯麗玉

委員姓名	簽到
郭慈安委員	郭慈安
朱益宏委員	郭維群代
詹鼎正委員	詹鼎正
日宏煜委員	(請假)
李憲明委員	陳麗娟代
王志輝委員	王志輝
劉培東委員	劉培東

伍、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行政院	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	蘇永富	蘇永富
	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雅惠	陳雅惠
	人事行政總處	陳美志	陳美志
	性別平等處參議	辜慧瑩	辜慧瑩
內政部	營建署簡任技正	朱偉廷	朱偉廷
	民政司專門委員	羅素娟	羅素娟
	地政司科員	柯人豪	柯人豪
經濟部工業局	技正	李家豪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科技部	科長	洪悅慈	洪悅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陳建穎	陳建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就醫保健處科長	林美珍	林美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處長	董靜芬	董靜芬
	科員	王子軍	王子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組長	尤詒君	尤詒君
	科長	林明莉	林明莉
	視察	劉淑貞	劉淑貞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專門委員	顏忠漢	顏忠漢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	專門委員	張作貞	張作貞
衛生福利部資訊 處	科長	葉景三	葉景三
衛生福利部醫事 司	科長	洪國豐	洪國豐
衛生福利部長 期照顧司	司長	祝健芳	祝健芳
	專門委員	楊雅嵐	楊雅嵐
	科長	余依靜	余依靜
	科長	王齡儀	王齡儀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衛生福利部長期 照顧司	科長	余姍瑾	
	科長	黃千芬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國家衛生研究院 高齡醫學暨健康 福祉研究中心	副主任	黃瑞仁	黃瑞仁
〃	副管理師	葉信伶	葉信伶
台大公衛	副教授	連雅	連雅
勞動部 政策發展處	副組長	游勝瑋	游勝瑋
國發會	視察	李如晴	李如晴
醫福會	約用中級員	張永璋	張永璋

1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2次委員臨時會議

壹、時間：111年1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萬億

肆、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簽到
薛瑞元副召集人 兼執行長	薛瑞元
莊翠雲委員	張晉惠代
王安邦委員	鐘琳惠代
呂嘉凱委員	陳廷芳代
施克和委員	張富林代
范佐銘委員	曾耀龍代
林碧霞委員 Afas.Falah	林碧霞 Afas. Falah
劉孟奇委員	徐振邦代

委員姓名	簽到
陳正芬委員	陳正芬
吳淑瓊委員	吳淑瓊
卓春英委員	卓春英
吳肖琪委員	請假
陳慶餘委員	陳慶餘
李淑貞委員	李淑貞
王祖琪委員	請假
洪心平委員	洪心平
張淑卿委員	張淑卿
林金立委員	林金立
湯麗玉委員	請假

委員姓名	簽到
郭慈安委員	郭慈安
朱益宏委員	朱益宏
詹鼎正委員	詹鼎正
日宏煜委員	日宏煜
李憲明委員	陳麗娟代
王志輝委員	林聖雄代
劉培東委員	劉培東代

伍、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行政院	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	蘇永富	蘇永富
	內政衛福勞動處參議	賈裕昌	賈裕昌
	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雅惠	陳雅惠
	人事行政總處	陳美志	陳美志
	性別平等處參議	辜慧瑩	辜慧瑩
內政部	營建署簡任技正	朱偉廷	朱偉廷
	民政司專門委員	羅素娟	羅素娟
	地政司科員	柯人豪	柯人豪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勞動部發展署	副組長	游勝璋	游勝璋
經濟部工業局	技正	李家豪	劉玲麗代
科技部	科長	洪悅慈	洪悅慈
國家發展委員會	高級分析師	謝明峯	謝明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專員	黃仕嵩	陳建瓚 技正代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就醫保健處科長	林美珍	林美珍
原住民族委員會	處長	羅文敏	羅文敏 Haluchina
	科員	王子軍	王子軍
衛生福利部社會	組長	尤詒君	尤詒君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及家庭署	科長	林明莉	林明莉
	視察 科長	劉淑貞 魏子瑋	魏子瑋
衛生福利部護理 及健康照護司	科長	何秀美 曾淑芬	曾淑芬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	專門委員	張作貞	張作貞
衛生福利部資訊 處	科長	葉景三	葉景三
衛生福利部醫事 司	科長	洪國豐	洪國豐
衛生福利部附屬 醫療及社會福利 機構管理會	約用中級專員	張永玉	張永玉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衛生福利部長期 照顧司	司長	祝健芳	祝健芳
	專門委員	楊雅嵐	楊雅嵐
	科長	余依靜	余依靜
	科長	王齡儀	王齡儀
	科長	余姍瑾	余姍瑾
	科長	黃千芬	黃千芬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國家衛生研究院 高齡醫學暨健康	副主任	黃瑞仁	黃瑞仁
福祉研究中心	副管理師	葉信伶	葉信伶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 長	柯麗貞	柯麗貞
國 慶 會	祝 辭	李如晴	李如晴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3次委員臨時會議

壹、時間：111年1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萬億

肆、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簽到
薛瑞元副召集人 兼執行長	薛瑞元
莊翠雲委員	李德勝代
王安邦委員	鐘琳惠代
退輔會代表	張富林代
施克和委員	張富林代
范佐銘委員	曾耀龍代
林碧霞委員 Afas.Falah	林碧霞 Afas.Falah
劉孟奇委員	徐振邦代

委員姓名	簽到
陳正芬委員	陳正芬
吳淑瓊委員	吳淑瓊
卓春英委員	卓春英
吳肖琪委員	吳肖琪
陳慶餘委員	陳慶餘
李淑貞委員	李淑貞
王祖琪委員	請假
洪心平委員	洪心平
張淑卿委員	張淑卿
林金立委員	林金立
湯麗玉委員	湯麗玉

委員姓名	簽到
郭慈安委員	郭慈安
朱益宏委員	朱益宏
詹鼎正委員	詹鼎正
日宏煜委員	日宏煜
李憲明委員	陳麗娟代
王志輝委員	請假
劉培東委員	劉培東

伍、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行政院	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	蘇永富	蘇永富
	內政衛福勞動處參議	賈裕昌	賈裕昌
	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雅惠	陳雅惠
	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	陳美志	陳美志
	性別平等處參議	楊筱雲	楊筱雲
內政部	營建署簡任技正	朱偉廷	朱偉廷
	民政司專門委員	羅素娟	羅素娟
	地政司科員	柯人豪	柯人豪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勞動部發展署	副組長	游勝璋	游勝璋
經濟部工業局	技正	李家豪	李家豪
科技部	科管師	簡榮村	簡榮村
國家發展委員會	高級分析師	謝明峯	謝明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長	郭愷瑋	郭愷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就醫保健處科長	林美珍	林美珍
原住民族委員會	處長	羅文敏	羅文敏 Halu Clin
	科長	柯麗貞	柯麗貞
	科員	王子軍	王子軍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科長	魏子容	魏子容
	科長	林明莉	林明莉
	專員	劉嫻均	劉嫻均
衛生福利部護理 及健康照護司	科長	何秀美	何秀美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	專門委員	張作貞	張作貞
衛生福利部資訊 處	科長	葉景三	葉景三
衛生福利部醫事 司	科長	洪國豐	洪國豐
衛生福利部附屬 醫療及社會福利 機構管理會	專員	張家瑋	張家瑋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衛生福利部長期 照顧司	司長	祝健芳	祝健芳
	專門委員	楊雅嵐	楊雅嵐
	科長	余依靜	余依靜
	科長	王齡儀	王齡儀
	科長	余姍瑾	余姍瑾
	科長	黃千芬	黃千芬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國家衛生研究院 高齡醫學暨健康 福祉研究中心	副管理師	葉信伶	葉信伶
國家發展 委員會	視察	李鴻	李鴻
嘉義縣政府	衛生局 技士	許堯芳	許堯芳
台大公衛	副教授	陳雅	陳雅